

证券代码：836537

证券简称：正润创服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涉及到的术语和未载明的事项均以《公司章程》为准，不以公司的其它规章作为解释和引用的条款。

第二章 监事

第三条 《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

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二）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

（三）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选聘程序为：

（一）根据上述规定提出候选监事名单；

（二）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监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四）根据股东会表决程序，在股东会上对每一个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条 关于《公司章程》第 104 条规定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辞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或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发生《公司章程》104 条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

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换。

第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九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及其职权

第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

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集

第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临时监事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监事会主席提议或监事提议，监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对公司特定事项进行专题调研论证或需要请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咨询意见时；

（六）监事会对某些重大监督事项认为需要委托会计师、律师事务所提出专业意见时。

第十四条 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定期会议提前 10 日通知。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五章 监事会的召开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签字确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与会监事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记名表决票递交会议主持人和监事会秘书，会议以实际收到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确认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逾期按“未出席”

处理。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递交的记名表决票，与会监事事后应当将亲自签署的记名表决票原件邮寄至董事会秘书，以便作为会议文件存档保存。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与会监事宣布表决结果。

会议完成全部议案表决，表决结果经宣布后，依据表决结果形成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
- （六）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之附件之一，自股东会通过后生效。本议事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规则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

定，修订本规则，报股东会批准。

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